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養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蘇香婷

相 對 人 蘇秀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於民國89年2月25日經相對人乙○○及相對人配偶丙○○收養，因養父丙○○已於105年6月15日死亡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關係不佳且無聯繫，爰聲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養父母、養子女之一方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依他方、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，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：(一)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。(二)遺棄他方。(三)因故意犯罪，受2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。(四)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。民法第10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其他重大事由，係指養親子間之感情與信賴出現破綻，無法回復原來之狀態而維持有如親子般之關係，即屬難以繼續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，而事實是否重大，應依社會一般觀念，斟酌各種情形定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被收養人為00年0月0日生，相對人及其配偶丙○○於89年2月25日收養聲請人，丙○○現已死亡，聲請人與丙○○之收養關係已終止等情，此有聲請人及相對人、丙○○之戶籍謄本（本院卷第9至11頁）、本院113年度養聲字第12號民事裁定（本院卷第103頁）在卷可稽，復有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附收養登記申請資料1份（本院卷第57至65頁）在卷可稽，自堪認為真實。惟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收養關係應予終止之理

01 由，僅記載其與相對人關係不佳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本
02 件有何民法第1081條第1項各款事由存在之情形，再聲請人
03 於本院訊問程序，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表示意見，
04 有本院報到單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。從而，本
05 件聲請人未舉證證明兩造間有民法第1081條終止收養事由，
06 本院無從審認本件聲請是否符合法律之規定，故其聲請為無
07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廖素芳